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0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5038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116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已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）下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frs.sfb.gov.tw/ifrs/home.cfm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117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（下稱IFRS 18），前開公司亦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，本會爰將IFRS 18及各號準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我國11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24
10:46:19
文
章